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22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0日

● 征集人对股东大会的议案2、议案3、议案4征集同意票,对其他议案征集表决票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2年11月14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周斌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独立董事周斌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周斌: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电子工业部767厂工程师,熊猫电子集团工程师,国微电子总工程师、副总裁,集成电路设计创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南方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总裁;2020年12月至今,任必易微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周斌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对与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公司员工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1月14日14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14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国际创新谷8栋A座8楼公司培训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 序号 | 议案名称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1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2年11月4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年11月9日至2022年11月10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7: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委托意思表示的文件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持股凭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的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逾期送达的,视为无效。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国际创新谷8栋A座3303房

邮政编码:518055

收件人:高雷

联系电话:0755-82042719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2022年11月4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周斌

2022年10月29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周斌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 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1 |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
| 2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3 |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4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24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朋村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波、喻辉洁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1月25日。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朋村控制的企业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维思")、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卡维斯特")、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卡纬特")所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1月25日。

● 公司董事叶俊、林官秋,高级管理人员高雷所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11月25日。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1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26.23万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5.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01.5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9,123.7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6,077.79万元,并于2022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6,904.8939万股。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承诺情况

本次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其控制的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朋村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若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7、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8、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波、喻辉洁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4、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5、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在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若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8、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谢朋村控制的卡纬特、凯维思、卡维斯特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本企业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5、若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企业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7、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企业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董事叶俊、林官秋,高级管理人员高雷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本人因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5、若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裁判做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林官秋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同时承诺:

自上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三、相关股东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截至2022年10月27日收市,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55.15元/股,触发前述延长股份锁定期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前述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持股方式 | 持股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原股份锁定期截止时间 | 延长后股份锁定期截止时间 |
|---|---|---|---|---|---|---|
| 谢朋村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 直接持有、间接持有 | 14,824,895 | 21.47 | 2025年5月25日 | 2025年11月25日 |
| 张波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直接持有 | 4,285,700 | 6.21 | 2025年5月25日 | 2025年11月25日 |
| 喻辉洁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 直接持有 | 2,142,850 | 3.10 | 2025年5月25日 | 2025年11月25日 |
| 凯维思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直接持有 | 5,001,950 | 7.24 | 2025年5月25日 | 2025年11月25日 |
| 卡维斯特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直接持有 | 4,633,900 | 6.71 | 2025年5月25日 | 2025年11月25日 |
| 卡纬特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直接持有 | 3,312,300 | 4.80 | 2025年5月25日 | 2025年11月25日 |
| 叶俊 | 董事 | 间接持有 | 3,005,862 | 4.35 | 2025年5月25日 | 2025年11月25日 |
| 林官秋 |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间接持有 | 2,133,207 | 3.09 | 2025年5月25日 | 2025年11月25日 |
| 高雷 |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间接持有 | 214,284 | 0.31 | 2025年5月25日 | 2025年11月25日 |

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谢朋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12,766,050股,其通过凯维思、卡维斯特、卡纬特间接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2,058,845股。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延长承诺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2-023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2年10月28日在深圳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2年10月21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佳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相关人员严格保守秘密,未发现提前泄露报告内容的情况。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三)《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能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四)《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员工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全体监事经审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87,193,783.42 | -68.45 | 400,916,829.18 | -38.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6,846,126.81 | -117.62 | 35,201,198.64 | -81.3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23,516,001.35 | -124.73 | 24,738,736.78 | -86.6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不适用 | 不适用 | -78,547,692.44 | -163.1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112.97 | 0.59 | -83.8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4 | -112.97 | 0.59 | -83.8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3 | 减少26.75个百分点 | 4.10 | 减少58.21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合计 | 30,604,390.65 | 31.96 | 74,735,541.50 | 29.11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5.10 | 增加26.71个百分点 | 18.64 | 增加9.80个百分点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437,345,195.48 | 564,036,065.08 | | 154.8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360,165,313.97 | 454,205,598.40 | | 199.46 |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4,967.10 | -3,307.10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301,862.87 | 8,005,178.4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2,072,501.38 | 3,503,471.24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37,225.39 | -35,332.62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652,297.22 | 1,003,575.99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3,972.12 | |
| 合计 | 6,669,874.54 | 10,462,461.86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项目名称 | 变动比例(%) | 主要原因 |
|---|---|---|
|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 -68.45 | 主要系终端应用领域需求减少所致。 |
|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 -38.76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 -117.62 |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通用LED驱动芯片毛利率下降以及研发费用增加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 -81.36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 -124.73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 -86.63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 -96.90 | 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供应链及薪酬支付增加所致。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 -163.17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 -112.97 | 主要系净利润同比下降以及公司完成新股发行所致。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 -83.84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 -112.97 |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 -83.84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_年初至报告期末 | -58.21 | |
|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 31.96 | 主要系扩充研发人才所致。 |
| 总资产_本报告期末 | 154.83 | 主要系公司完成新股发行,收到募集资金所致。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_本报告期末 | 199.46 |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5,452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不适用 |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谢朋村 | 境内自然人 | 12,766,050 | 18.49 | 12,766,050 | 12,766,050 | 无 | 0 |
| 苑成军 | 境内自然人 | 7,214,250 | 10.45 | 7,214,250 | 7,214,250 | 无 | 0 |
| 苏州方广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7,143,000 | 10.34 | 7,143,000 | 7,143,000 | 无 | 0 |
| 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5,001,950 | 7.24 | 5,001,950 | 5,001,950 | 无 | 0 |
| 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4,633,900 | 6.71 | 4,633,900 | 4,633,900 | 无 | 0 |
| 张波 | 境内自然人 | 4,285,700 | 6.21 | 4,285,700 | 4,285,700 | 无 | 0 |
| 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其他 | 3,312,300 | 4.80 | 3,312,300 | 3,312,300 | 无 | 0 |
|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2,250,000 | 3.26 | 2,250,000 | 2,250,000 | 无 | 0 |
| 喻辉洁 | 境内自然人 | 2,142,850 | 3.10 | 2,142,850 | 2,142,850 | 无 | 0 |
| 深圳美凯山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其他 | 1,786,639 | 2.59 | 1,786,639 | 1,786,639 | 无 | 0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 股份种类及数量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杨燕灵 | 733,888 | 人民币普通股 | 733,888 |
| 曾传坤 | 390,212 | 人民币普通股 | 390,212 |
| 孙慧明 | 296,856 | 人民币普通股 | 296,856 |
| 李文燕 | 2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000 |
| 王永健 | 18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0,000 |
| 赵文忠 | 172,877 | 人民币普通股 | 172,877 |
| 华润元大基金-上海银行-华润元大基金鼎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13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5,000 |
| 蒋秀云 | 134,105 | 人民币普通股 | 134,105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创新动力 | 116,154 | 人民币普通股 | 116,154 |
| 李文聪 | 99,450 | 人民币普通股 | 99,45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谢朋村担任三个员工持股平台深圳市卡纬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卡维斯特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凯维思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此外,2015年10月28日,谢朋村、张波、喻辉洁三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保持行动一致,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在不损害其他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以谢朋村意见为准。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 | |
|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1、股东杨燕灵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733,888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3,888股;<br>2、股东华润元大基金-上海银行-华润元大基金鼎兴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5,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000股;<br>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 | | |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年9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430,467,749.99 | 274,928,977.49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48,678,994.53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12,467,200.55 | 2,228,487.76 |
| 应收账款 | 38,715,237.69 | 67,586,709.69 |
| 应收款项融资 | | 2,587,851.15 |
| 预付款项 | 27,994,645.14 | 23,098,640.89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54,524,661.59 | 13,543,508.11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172,957,048.98 | 119,312,540.48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298,052.48 | 931,616.25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91,103,590.95 | 504,218,331.82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7,5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12,500,0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15,024,373.01 | 10,472,791.54 |
| 在建工程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23,286,722.61 | 7,510,962.04 |
| 无形资产 | 2,871,162.26 | 2,985,996.20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3,398,309.67 | 1,162,900.6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64,775.74 | 239,534.7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0,896,261.24 | 37,445,548.09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6,241,604.53 | 59,817,733.26 |
| 资产总计 | 1,437,345,195.48 | 564,036,065.08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38,249,536.21 | 56,683,351.16 |
|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 4,209,299.51 | 8,911,408.9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1,777,373.96 | 23,315,258.74 |
| 应交税费 | 1,567,533.67 | 8,650,281.15 |
| 其他应付款 | 3,277,784.68 | 1,128,966.57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6,729,641.78 | 4,285,710.17 |
| 其他流动负债 | 547,208.93 | 1,158,483.18 |
| 流动负债合计 | 66,358,378.74 | 104,133,459.96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 2,514,666.54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18,411,462.76 | 4,721,647.27 |
| 长期应付款 | | 767,624.31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150,00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0,365.21 | 3,049.3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18,551,827.97 | 8,156,987.42 |
| 负债合计 | 84,910,206.71 | 112,290,447.3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69,048,939.00 | 51,786,639.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1,002,659,980.89 | 149,163,763.96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24,428,882.87 | 24,428,882.87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264,027,511.21 | 228,826,312.5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360,165,313.97 | 454,205,598.40 |
| 少数股东权益 | -7,730,325.20 | -2,459,980.70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352,434,988.77 | 451,745,617.7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437,345,195.48 | 564,036,065.08 |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营业总收入 | 400,916,829.18 | 654,687,537.94 |
| 其中:营业收入 | 400,916,829.18 | 654,687,537.94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379,317,387.93 | 455,398,536.59 |
| 其中:营业成本 | 273,383,728.83 | 366,969,359.28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800,173.91 | 3,591,133.54 |
| 销售费用 | 8,993,766.40 | 6,579,508.45 |
| 管理费用 | 23,552,847.28 | 21,900,850.80 |
| 研发费用 | 74,735,541.50 | 57,886,335.94 |
| 财务费用 | -2,148,669.99 | -1,528,651.42 |
| 其中:利息费用 | 854,829.73 | 391,862.13 |
| 利息收入 | 2,978,396.78 | 1,946,868.03 |
| 加:其他收益 | 8,068,400.08 | 4,223,361.9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24,476.71 | 195,616.44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78,994.53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85,695.56 | -458,613.29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6,587,446.58 | -247,038.86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224.64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6,676,786.19 | 203,002,327.54 |
| 加:营业外收入 | 2,066.57 | 680.36 |
| 减:营业外支出 | 47,930.93 | 27,273.43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6,630,921.83 | 202,975,734.47 |
| 减:所得税费用 | -3,299,932.31 | 15,787,973.46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9,930,854.14 | 187,187,761.01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9,930,854.14 | 187,187,761.01 |
|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5,201,198.64 | 188,898,268.79 |
|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5,270,344.50 | -1,710,507.78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9,930,854.14 | 187,187,761.01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35,201,198.64 | 188,898,268.79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5,270,344.50 | -1,710,507.78 |
| 八、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59 | 3.65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59 | 3.65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 项目 |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58,567,053.14 | 618,919,141.95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653,559.93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477,608.81 | 7,943,966.1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79,698,221.88 | 626,863,108.0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96,045,070.79 | 413,975,633.24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9,884,933.24 | 42,338,218.27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5,522,060.20 | 33,881,018.3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6,793,850.09 | 12,319,596.21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8,245,914.32 | 502,514,466.1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8,547,692.44 | 124,348,641.99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760,000,000.00 | 130,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824,476.71 | 195,616.4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600.00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61,827,076.71 | 130,195,616.44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6,565,414.69 | 5,917,478.7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325,500,000.00 | 130,000,000.00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82,065,414.69 | 135,917,478.7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0,238,337.98 | -5,721,862.27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9,222,196.04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79,222,196.04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882,666.58 | 276,000.03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9,986.91 | 111,771.38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22,937.01 | 2,489,131.49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945,590.50 | 2,876,902.9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54,276,605.54 | -2,876,902.9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48,197.38 | -308.02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55,538,772.50 | 115,749,568.8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74,928,977.49 | 138,597,272.67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30,467,749.99 | 254,346,841.47 |

公司负责人:谢朋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高雷　会计机构负责人:崔浩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